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鄭偉廷

債 務 人 陳炫炘即陳咨樺即鼎太炘好食舍

吳品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得聲請假扣押。前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至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為限。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炫炘即鼎太炘好食舍邀同相對人吳品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下稱第一筆借款）；陳炫炘另於110年10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10萬元（下稱第二筆借款），茲因

01 第一筆借款，相對人僅繳款至113年11月24日止，其債務視
02 為全部到期，尚積欠565,67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第
03 二筆借款，陳炫炘僅繳款至114年1月29日，其債務視為全部
04 到期，尚積欠57,39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相對人違約
05 後，經聲請人寄送催告通知，相對人仍未清償債務，顯見相
06 對人斷然堅決拒絕給付。又鼎太炘好食舍已於113年10月1日
07 歇業，且相對人於聲請人存款均為0元，顯無還款能力；又
08 相對人現已失聯、逃匿無蹤，可見相對人顯難以清償債務，
09 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伊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10 足，分別就相對人之財產於565,676元範圍內及就陳炫炘之
11 財產於57,392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所主張本件假扣押請求之事實部分，業據
13 其提出貸款契約、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
14 憑，可認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釋明；惟於假扣押原因之
15 釋明方面，聲請人就相對人究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
16 財產為不利益處分以脫產，致達於無資力狀態等不能強制執
17 行之情事，或有將財產移往遠方或逃匿等甚難執行之虞等情
18 事，並未提出任何可使本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是之
19 一切證據，而僅稱：聲請人催告相對人均未清償債務、鼎太
20 炘好食舍已歇業、相對人於聲請人處存款為0元且已失聯等
21 語，並提出催告函、存款餘額查詢、催繳紀錄表、經濟部商
22 工登記公示資料為憑（本院卷第13、43至55頁），然相對人
23 不為給付之原因甚多，不能僅因其不為給付，即遽認聲請人
24 具有假扣押之原因，遑論聲請人是否有將催告通知寄送至相
25 對人戶籍址，未經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收受催告函之書面，難
26 認聲請人已對相對人合法催告；又相對人是否有其他財產及
27 債務狀況，均屬不明，聲請人提出之催繳紀錄記載相對人失
28 聯，為聲請人依上開催告函自行製作之文件；且鼎太炘好食
29 舍於113年10月1日歇業後，陳炫炘仍持續繳款至114年1月29
30 日，聲請人徒以鼎太炘好食舍已歇業、相對人於聲請人處存
31 款為0元即認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

01 尚嫌速斷，自難認聲請人已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又
02 雖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惟因其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業如
03 上述，故仍不得准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
04 請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0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楊晟佑